

团体标准

T/EERT XXXX—2021

养猪业水污染物自愿性排放标准

Voluntary discharge standard of water pollutants for pig industry

(征求意见稿)

在提交反馈意见时，请将您知道的相关专利连同支持性文件一并附上。

XXXX - XX - XX 发布

XXXX - XX - XX 实施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2
4 水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	2
5 管理要求.....	3
6 水污染物监测要求.....	3
7 污水排放口规范化要求.....	4
8 实施.....	4
参考文献.....	5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由杭州晓凯科技有限公司提出。

本文件由浙江省生态与环境修复技术协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杭州晓凯科技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

本文件为首次发布。

养猪业水污染物自愿性排放标准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养猪业的水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监测要求和实施管理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现有的养猪企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管理，以及养殖业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环境保护设施设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排污许可证核发及其投产后的水污染物排放管理。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 5084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
- GB/T 11893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 GB/T 11901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 GB/T 11903 水质 色度的测定
- GB 15562.1 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
- GB/T 25246 畜禽粪便还田技术规范
- GB/T 26624 畜禽养殖污水贮存设施设计要求
- GB/T 36195 畜禽粪便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
- HJ 91.1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 HJ/T 195 水质 氨氮的测定 气相分子吸收光谱法
- HJ/T 199 水质 总氮的测定 气相分子吸收光谱法
- HJ 347.1 水质 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滤膜法
- HJ 347.2 水质 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多管发酵法
- HJ/T 399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快速消解分光光度法
- HJ 493 水质采样 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
- HJ 494 水质 采样技术指导
- HJ 495 水质 采样方案设计技术规定
- HJ 497 畜禽养殖业污染治理工程技术规范
- HJ 535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 HJ 536 水质 氨氮的测定 水杨酸分光光度法
- HJ 537 水质 氨氮的测定 蒸馏-中和滴定法
- HJ 636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 HJ 665 水质 氨氮的测定 连续流动-水杨酸分光光度法
- HJ 666 水质 氨氮的测定 流动注射-水杨酸分光光度法
- HJ 667 水质 总氮的测定 连续流动-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 HJ 668 水质 总氮的测定 流动注射-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 HJ 670 水质 磷酸盐和总磷的测定 连续流动-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 HJ 671 水质 总磷的测定 流动注射-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 HJ 755 水质 总大肠菌群和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纸片快速法
 HJ 828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1001 水质 总大肠菌群、粪大肠菌群和大肠埃希氏菌的测定 酶底物法
 HJ 1029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畜禽养殖行业
 HJ 1147 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养猪业 pig industry

以猪为生产资料，进行动物性生产的产业。

3.2

直接排放 direct discharge

排污单位直接向环境水体排放水污染物的行为。

3.3

间接排放 indirect discharge

排污单位向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水污染物的行为。

3.4

污水集中处理设施 concentrated wastewater treatment facilities

为两家即两家以上排污单位提供污水处理服务的污水处理设施，包括各种规模和类型的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工业集聚区（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出口加工区等各类工业园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以及其他由两家及两家以上排污单位共用的晚上处理设施等。

3.5

现有养猪场 existing pig farm

指本标准实施至日前，已建成投产或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已通过审批的养猪场。

3.6

新建养猪场 new pig farm

指本标准实施至日起，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通过审批的新建、改建和扩建的的养猪场。

4 水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

4.1 养猪场水污染物直接向环境排放的应符合表 1 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表1 养猪场主要水污染物直接排放浓度限值

单位：mg/L（pH值、浊度除外）

序号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1	pH值（无量纲）	6~9	废水总排放口
2	悬浮物（SS）	30	
3	化学需氧量（COD _{Cr} ）	100	
4	氨氮	5（8）	

序号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5	总氮（以N计）	20	
6	总磷（以P计）	5	
7	粪大肠菌群（个/L）	10000	
注：氨氮括号内为每年11月1日至3月31日执行括号内的排放限值。			

4.2 养猪场水污染物排入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应按照国家 and 地方相关规定执行，宜符合表 2 规定的指导值。鼓励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根据实际情况与养猪场协商确定间接排放限值。

表2 养猪场主要水污染物间接排放浓度指导值

单位：mg/L（pH值除外）

序号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1	pH值	6~9	废水总排放口
2	化学需氧量（COD _{Cr} ）	500	
3	氨氮	45	
4	总氮（以N计）	70	
5	总磷（以P计）	8	

4.3 养猪场水污染物采用粪污治理资源化利用处理模式的应按照国家 and 地方畜禽污水还田相关技术规范执行，包括但不限于 GB/T 36195、GB/T 25246、GB 5084 和 GB/T 26624。

5 管理要求

5.1 应采取雨污分流、干湿分离等措施，保持环境整洁、实现清洁生产。

5.2 应按照 HJ 497、国家及地方相关规定对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粪污进行收集、贮存、处理及利用，防止污染环境。

5.3 应维持污水处理、综合利用等设施正常运转，并按照 HJ 1029 做好处理利用设施的运行管理和台账记录。宜推进智慧化、数字化建设。

6 水污染物监测要求

6.1 应按照有关法律、《环境监测管理办法》等的规定，对排污状况进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

6.2 安装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控设备的要求，按有关法律、《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的规定执行。重点排污单位应当安装重点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并保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

6.3 水污染物的监测采样点的设置与采样方法按 HJ 91.1、HJ 493、HJ 494、HJ 495 的规定执行。企业应按照环境监测管理规定和技术规范的要求，设计、建设、维护永久性采样口（排污口）、采样测试平台。

6.4 对养猪场排放水污染物浓度的测定采用表 3 所列的方法标准。

表3 水污染物分析方法标准

序号	控制项目	方法标准名称	标准编号
1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
2	悬浮物（SS）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
3	化学需氧量（COD _{Cr} ）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快速消解分光光度法	HJ/T 399

4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
		水质 氨氮的测定 水杨酸分光光度法	HJ 536
		水质 氨氮的测定 蒸馏-中和滴定法	HJ 537
		水质 氨氮的测定 气相分子吸收光谱法	HJ/T 195
		水质 氨氮的测定 连续流动-水杨酸分光光度法	HJ 665
		水质 氨氮的测定 流动注射-水杨酸分光光度法	HJ 666
5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
		水质 总氮的测定 气相分子吸收光谱法	HJ/T 199
		水质 总氮的测定 连续流动-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667
		水质 总氮的测定 流动注射-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668
6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
		水质 磷酸盐和总磷的测定 连续流动-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HJ 670
		水质 总磷的测定 流动注射-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HJ 671
7	粪大肠菌群	水质 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滤膜法	HJ 347.1
		水质 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多管发酵法	HJ 347.2
		水质 总大肠菌群和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纸片快速法	HJ 755
		水质 总大肠菌群、粪大肠菌群和大肠埃希氏菌的测定 酶底物法	HJ 1001

6.5 除表 3 所列的方法标准外，本文件实施发布后的其他污染物监测方法标准，如明确适用于本行业，也可以采用该监测方法标准。

7 污水排放口规范化要求

应按照GB 15562.1和《关于印发排放口标志牌技术规范的通知》的有关规定，在污水排放口或采样点附近醒目处设置警告性污水排放口标志牌，并长久保留。

8 实施

8.1 养猪场可自愿参照本文件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采取必要措施保证污染防治措施正常运行，污水处理后达标排放。

8.2 本文件限值属于团体标准限值，不作为强制执行规定，可作为“领跑者”等相关激励措施评定的依据之一。

8.3 本文件被地方政府文件采纳或列入合同条款后，具备相关法律效应，应严格按照政府文件或合同条款要求执行。

参 考 文 献

- [1] HJ/T 81-2001 畜禽养殖业污染防治技术规范；
 - [2] HJ 497-2009 畜禽养殖业污染治理工程技术规范
 - [3] DB 31/T 1137-2019 畜禽粪便生态还田技术规范；
 - [4] DB 31/1098-2018 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 [5] DB 3301/T 1046-2014 畜禽养殖废水达标排放处理模式。
-